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0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6年9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注册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更新编制了《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注册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吴家辉、吴靓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授权，本议案所涉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处理和决策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6年6月30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补充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7954号），对公司进行了补充审阅并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天健审〔2026〕17955号）。

公司拟将前述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吴家辉、吴靓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授权，本议案所涉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处理和决策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1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旭龙琦、邓浩瑜等14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7.4399%股份，并向重庆益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益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交所重组委”）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2026年第13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上交所重组委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13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鉴于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即将届满，需要补充提交。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将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至2026年6月30日，并对重组报告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

相较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注册稿），本次重组报告书（注册稿）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章节	修订说明
释义	更新《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等相关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2、更新上市公司、标的公司财务数据； 3、标的公司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经营情况相关内容调整至第六节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风险因素相关财务数据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1、更新上市公司、标的公司财务数据； 2、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更新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2、更新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更新部分交易对方的工商变更情况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更新标的公司财务数据； 2、更新标的公司租赁房产、专利情况； 3、更新标的公司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4、更新标的公司经营数据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更新相关数据基准日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新增标的公司最新业绩情况及2026年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更新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 2、更新行业相关表述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更新财务数据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更新关联交易相关数据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更新风险因素相关财务数据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1、更新上市公司财务数据； 2、更新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意见	更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更新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声明
附件	更新专利清单

除上述修订与补充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注册稿）少许表述进行了完善，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26-028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万元	3,557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5,953 （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48,953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8.26 （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占比为14.4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图灵”）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申请5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公司为网新图灵的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网新图灵其他股东为上述担保责任向公司提供对应股权比例的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为网新图灵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的担保，控股子公司浙江图灵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网新图灵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7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止。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图灵的担保总额为6,500万元，担保余额为3,557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图灵的担保总额为7,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网新图灵55%的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自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网新图灵45%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小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1506654U		
成立时间	2001年08月15日		
注册地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7号6幢425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416.22	50,264.16
	负债总额	46,895.43	35,292.85
	资产净额	13,726.61	14,085.53
	营业收入	54,430.35	110,675.33
	净利润	-358.93	-502.5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网新图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500万元

4、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网新图灵其他股东为本次担保向公司提供对应股权比例的担保。

5、反担保情况及形式：无

6、其他重要条款：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

保证人（乙方）：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2 违约条款：

（1）保证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的，即构成违约。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乙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扣划乙方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的所有账户中款项以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扣划款项与主合同币种不一致的，按扣划日甲方所公布的相应币种适用汇率计算应扣划金额。扣划日至清偿日（甲方根据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将扣划款项兑换成主合同币种并实际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以及在此期间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网新图灵一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信誉良好、运作正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目前无逾期债务。本次网新图灵因业务开展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申请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以保证经营，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贷款为上一年度的延续，符合其经营实际，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对网新图灵有充分的控制权，且网新图灵其他股东为本次担保责任向公司提供对应股权比例的担保，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6年5月19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7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5,953万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2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48,953万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4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6-049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本次减持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HUI WANG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63,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97%；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王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77,1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03%；

2、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陈福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41,9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23%；

3、公司财务负责人LISA YI LU FENG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3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00%；

4、公司董事会秘书罗明珠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19,7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63%；

5、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王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1,3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3%；

6、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杨霞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84,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因股权激励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HUI WANG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王坚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数量不超过240,917股、169,287股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不超过0.0499%、0.0351%。

因股权激励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需要，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陈福平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35,484股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281%。

因股权激励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需要，公司财务负责人LISA YILU FENG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77,600股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61%。

因股权激励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秘书罗明珠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79,948股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66%。

因股权激励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需要，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王俊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35,336股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73%。

因股权激励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需要，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杨霞云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1,009股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44%。

上述减持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HUI WANG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坚先生、陈福平先生、LISA YI LU FENG女士、罗明珠女士、王俊先生、杨霞云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9月24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届满，HUI WANG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240,03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95%；王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69,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348%；陈福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35,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79%；LISA YI LU FENG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76,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58%；罗明珠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79,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64%；王俊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35,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73%；杨霞云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2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4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HUI WANG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63,668股
持股比例	0.199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963,668股
股东名称	王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677,151股
持股比例	0.140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630,784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6,367股
股东名称	陈福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541,939股
持股比例	0.112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510,121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1,818股
股东名称	LISA YI LU FENG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37,600股
持股比例	0.07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37,600股
股东名称	罗明珠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19,797股
持股比例	0.066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94,338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5,459股
股东名称	王俊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141,346股
持股比例	0.029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41,346股
股东名称	杨霞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84,038股
持股比例	0.017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84,03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HUI WANG	963,668	0.1997%	HUI WANG为ACMRESEARCH,INC.的实际控制人
	ACM RESEARCH,INC.	352,890,660	73.1233%	
	王坚	677,151	0.1403%	系HUI WANG的兄弟
	合计	354,531,479	73.463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董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HUI WANG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4日
减持数量	240,03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9日～2026年6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40,031股
减持价格区间	420.00～441.05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2,122,176.1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49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99%
当前持股数量	1,036,137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135%
股东名称	王坚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4日
减持数量	169,1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6日～2026年7月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69,1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55.91～447.99元/股
减持总金额	66,059,588.9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34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51%
当前持股数量	740,551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526%
股东名称	陈福平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4日
减持数量	135,4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6日～2026年7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35,4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08.00～45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56,520,738.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27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81%
当前持股数量	586,539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209%
股东名称	LISA YI LU FENG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4日
减持数量	76,6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6日～2026年7月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6,6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06.92～443.10元/股
减持总金额	31,875,753.5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15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61%
当前持股数量	338,5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698%
股东名称	罗明珠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4日
减持数量	79,8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6日～2026年6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9,8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00.00～435.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33,158,00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16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66%
当前持股数量	317,497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654%
股东名称	王俊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4日
减持数量	35,3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8日～2026年7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5,3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07.00～433.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4,762,519.0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7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73%
当前持股数量	143,546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296%
股东名称	杨霞云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4日
减持数量	2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9日～2026年6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26.00～436.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8,590,12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4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44%
当前持股数量	86,538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78%

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持股数量相应增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以上表格中“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485,266,314股为分母计算。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6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9月21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昌敬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石睿女士列席会议。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026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67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4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59,261,22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3,243,11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56,018,105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34,844,735.9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2026年7月22日，公司已完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据此，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07.03元/股调整为106.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74,250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由于本激励计划中的1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73,7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则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11日，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9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9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作废原因

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1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73,7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二）作废数量

以上情形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3,700股，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73,700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拟归属股票数量：74,250股。

2、归属股票来源：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0700万股，约占《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5,910.6368万股的0.1431%。

3、授予价格：107.03元/股。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授予价格调整为106.50元/股。

4、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不超过62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任职的管理骨干人员、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人员。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8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以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以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	以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00%；
第四个归属期	2028年	以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公司的个人绩效考核每年在年中和年末各实施一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A、B三档，若激励对象在对应归属期开始前最近两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中任意一次为B，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计划归属份额不得归属；除此之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归属份额可全部归属。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1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9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9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于2025年9月17日以107.0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37.0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2025年9月17日	106.50元/股	37.0700万股	62人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74,250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激励计划》《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授予日为2025年9月17日，本次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9月17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8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 2025年 / 以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第二个归属期 / 2026年 / 以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00%； 第三个归属期 / 2027年 / 以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00%； 第四个归属期 / 2028年 / 以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194,470.7206万元，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869,477.6828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6.51%，满足不低于10.00%的要求，业绩指标符合归属条件要求。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公司的个人绩效考核每年在年中和年末各实施一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A、B三档，若激励对象在对应归属期开始前最近两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中任意一次为B，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计划归属份额不得归属；除此之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归属份额可全部归属。”	1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不得归属；其余5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达标，拟归属股份可全部归属。

因此，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合计51名激励对象可归属74,250股。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次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依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并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74,250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1、授予日：2025年9月17日。

2、归属人数：51人。

3、归属数量：74,250股。

4、归属价格（调整后）：106.5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管理骨干人员、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人员（51人）		297,000	74,250	25.00%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51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本激励计划51名激励对象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本激励计划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激励计划。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7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07.03元/股调整为106.50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1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9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9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2026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67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4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59,261,22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3,243,11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56,018,105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34,844,735.9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2026年7月22日，公司已完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 = P_0 - 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根据以上公式，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07.03-0.5267=106.50$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综上，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07.03元/股调整为106.50元/股。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07.03元/股调整为106.50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